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识标注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7_83_9F_E8_c80_3248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3_9F_E8_c80_324800.htm)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

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识标注的通知行业各直属单位，中

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，确保

卷烟产品质量的稳定，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烟草专卖法

》及烟草行业有关管理办法，现就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

识标注的工作要求如下：一、各省级工业公司应要求卷烟生

产企业严格按照YC/T164 - 2003《烟用香精和料液》产品质量

标准采购烟用香精香料，从2006年7月1日起采购入库的烟用

香精香料产品必须在标签及包装体上的显著位置有明确标注

，即生产企业名称和详细地址、产品名称或代号、商标（如

有注册）、净重、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贮存条件

、产品标准编号、溶剂名称（如含有溶剂）、相对密度值、

折光指数值。二、卷烟生产企业应与烟用香精香料供应单位

签订双方认可的技术合同，内容应包括产品主要成分名称

；YC/T164 - 2003标准中规定的但未在产品包装及标签标注的

技术指标；标识所标注的产品标准文本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